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审计委员会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93年，2000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5）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6）截至2024年末，中兴华有合伙人199人，注册会计师1052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522人。

（7）中兴华2024年收入总额（经审计）203,338.19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54,719.65万元，证券业务收入33,220.05万元。

（8）中兴华2024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169家，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主要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采

矿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22,208.86 万元。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0,450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0,000 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被判定在 20% 的范围内对亨达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上述案件已完结，且中兴华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中兴华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近三年中兴华所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行政监管措施 19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纪律处分 2 次。中兴华 54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7 人次、行政监管措施 43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 人次、纪律处分 6 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闫宏江，2013 年 6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4 年 1 月开始在中兴华执业，无其他兼职情况。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崔亚兵，2012 年 9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7 年 12 月开始在中兴华执业，无其他兼职情况。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孙宇，2014 年 11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 11 月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2021 年起拟为公司提供复核工作；近三年负责过多个上市公司审计业务项目的质量复核，包括上市公司年报及 IPO 审计和新三板挂牌企业审计等，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闫宏江、签字注册会计师崔亚兵、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孙宇最近 3 年受到 0 次刑事处罚、0 次行政处罚、4 次监督管理措施、0 次自律监管措施、0 次纪律处分。

（三）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15日和2026年1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2025年年报工作安排，中兴华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等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中兴华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中兴华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公允合理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中兴华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中兴华进行了审查，认为中兴华具备证券业务从业经验，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及优秀的专业团队，并在其与公司以前年度合作期间表现出丰富的职业素养，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能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为公司提供了专业、严谨、负责的审计服务，认可中兴华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

2、审计委员会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与中兴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

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对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初步预审情况，如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中兴华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相关调整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汇报，并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建议。

3、2026年4月2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财务报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兴华具备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和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及职业道德，独立性情况良好。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工作严谨，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